**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30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光昌糖饼店

地址：陆河县城吉安路1号

主要负责人： 黎德寿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523\*\*\*\*\*\*\*\*6771 联系方式：189\*\*\*\*2136

**违法事实：**

你店生产的“小油月饼”（生产日期：2018.9.10）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18年9月21日组织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有《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的相关许可证件，现场亦未发现你店库存有上述批次的“小油月饼”。我局执法人员于现场制作检查笔录并送达了该批次“小油月饼”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8091187)并告知你对该报告有提出异议的权利。我局于2018年9月21日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对上述食品“小油月饼”的真实性和检验结果无异议，无需复检。经调查，你于2018年9月10日生产上述“小油月饼”100包，以7元/包的价格销售，除了被我局委托的抽检机构抽验的4包外，其余均已售罄。你自2018年9月21日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知晓被抽检产品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时间对销售出去的相关产品采取召回措施。至2018年9月24日，你对销售出去的相关产品的召回工作完毕，召回数量为0，根据下游商的反馈，没有接到因食用涉及产品而造成身体伤害的报告。本案你店生产不合格“小油月饼”100包,货值金额700元，违法所得为700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证据材料：**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8091187）；2、《现场检查笔录》；3、《询问调查笔录》；4、负责人黎德寿身份证复印件。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对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小作坊食品生产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700元，处罚款5300元，罚没款共计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10月11日